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欣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欣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欣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8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）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並

01 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
02 意見之情形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
03 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查受刑人所犯如
04 附表所載各罪，均係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
05 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而得易科罰金，雖其
06 應執行之刑已逾6月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，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卓采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